

法規名稱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31
主管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生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學科能力、增進其專業知能，特聘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課業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服務對象：具本校在學學籍，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以下簡稱申請人)
- 四、課業輔導申請規定：
 - (一)課業輔導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非取代正式課堂的教學與學習。
 - (二)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如遇特殊情形，將經專案會議後給予適當時數。
 - (三)課業輔導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
 2. 大專校院教師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3. 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學歷自訂鐘點費基準。
 4. 課輔老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表如下：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碩士畢	學士畢
支 給 基 準	日間 授課	依大專校院教師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450	350
	夜間 授課				600	500
備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五、課業輔導申請流程：

- (一)申請人於開學至期中考後一週內，依其學習情形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 (二)資源教室輔導員依學生個別情形進行初步評估。
- (三)召開課業輔導審核會議，會議參與對象除學生本人外，另邀請導師、任課老師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協助提供課輔評估意見與審核。
- (四)資源教室輔導員依審核結果安排課輔相關事宜。

六、課業輔導執行流程與規定：

- (一)由課輔老師與申請人協調課輔時間及地點，雙方依約定之時間進行課輔。
- (二)每次課輔後由課輔老師填寫「課業輔導記錄表」(附件二)，紀錄當次課輔進度，並於當月最後一次課輔結束後繳回資源教室。

法規名稱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31
主管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三)申請人/課輔老師應於輔導約定時間準時、不遲到早退、不任意請假，若有違反上述情形者，由資源教室介入輔導，仍未改善者得中止課業輔導；課輔過程中有任何不適應情形，應立即向資源教室反應。

(四)課輔老師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申請人之個人資訊。

(五)課業輔導不包括申請人課業應盡義務之事項，如代寫作業或做報告等。若有上述情形，資源教室得中止課業輔導，且當學期不再受理該申請人申請。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紀錄表

※修正記錄：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 1112102540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31
主管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障別/程度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申請科目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我_____已詳閱課業輔導申請規定，並同意遵守。		
初步評估 (輔導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科目為就讀學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且該科目為重修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該科目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輔導員評估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上述任何一項。 ◎特殊需求說明：_____		
課輔評估意見 與審核情形	評估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評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議課輔時數：_____，推薦課輔老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課輔安排情形			
課輔老師：	老師		
課輔鐘點費計算基準： <input type="radio"/> 學士畢 <input type="radio"/> 碩士畢 <input type="radio"/> 講師 <input type="radio"/> 助理教授 <input type="radio"/> 副教授 <input type="radio"/> 教授			

資源教室 輔導員		身心 健康 中心 主任		學務長	
-------------	--	----------------------	--	-----	--

法規名稱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31
主管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記錄表

課業輔導科目			課輔老師		
課輔學生			系級	連絡電話	
課輔時間	時數	課輔內容摘要			
_____月_____日 ： ~ ：					
_____月_____日 ： ~ ：					
_____月_____日 ： ~ ：					
_____月_____日 ： ~ ：					
_____月_____日 ： ~ ：					
_____月_____日 ： ~ ：					
時數總計		課輔老師簽名：			

◎課業輔導申請規定：

1. 課業輔導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非取代正式課堂的教學與學習。
2. 申請人不得要求課輔老師從事申請人課業應盡義務之事項。
3. 申請人/課輔老師應於輔導約定時間準時、不遲到早退、不任意請假。
4. 課輔老師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申請人之個人資訊。
5. 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